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粤0303执恢745号

申请执行人赵华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身份证住址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巧聪，北京市炜衡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宋文娟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身份证住址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宋福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身份证住址 [REDACTED]号，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耿献华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身份证住址 [REDACTED]号，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赵华与被执行人耿献华、宋福、宋文娟民间借贷一案，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（2012）深罗法民一初字第989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991200.00元及利息等，本院于2021年5月13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在案件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以（2015）深罗法执二字第3986号查封了被执行人宋文娟名下位于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工农街1号

巨力时代小区 1-102 室房产(不动产证号:包房权证九字第 514725 号), 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, 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院认为, 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,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, 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宋文娟名下位于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工农街 1 号巨力时代小区 1-102 室房产(不动产证号:包房权证九字第 514725 号), 以清偿本案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善 泽
审 判 员 武 旭 东
审 判 员 刘 春 馥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

书 记 员 王 超 群